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意见

教材〔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是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实施以来，各地和学校积极探索，开发了丰富多样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积累了课程育人经验，但还存在着定位不准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国家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施水平，发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育人功能，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建设全过程，强化课程管理，激发地方和学校课程建设活力，构建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重要拓展和有益补充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增强课程适应性，实现课程全面育人、高质量育人。

二、遵循基本原则

（一）整体设计，协同育人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核心素养，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系统设计，增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的有效配合，形成课程育人合力。

（二）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结合实际，充分挖掘当地自然、社会、人文、科技资源，构建主题内容、呈现形式和实施方式等各具特色的课程，发挥独特育人价值。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开发丰富多样、可供选择的课程，因材施教，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

（三）以管促建，提升质量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课程设置、开发、审核、评价、监测等建设与管理程序，充分发挥制度机制的规范和引导作用。加强建设规划，注重科学论证，建立健全课程持续发展机制，将提高

课程质量贯穿在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

三、加强统筹规划

（一）省级强化规范与指导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结合实际，加强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的规范管理与指导，明确地市、县区和学校相应职责；统筹本地区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统筹指导、规范校本课程建设工作。

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准确把握国家、地方、校本三类课程间的关系，发挥义务教育阶段培养目标统领作用，确保各类课程目标的育人指向一致，内容协调配合。确定国家课程各科目在各学段的周课时上下限，体现学段差异；明确地方课程门类数量、年级或学段分布、课时分配，九年累计总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校本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明确校本课程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注重统筹课内外学习安排，明确考试评价改革的方向、原则与基本任务，确定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主要措施。

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明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方向，细化育人方式改革要求；保证基础性、落实选择性、增加开放性，指导并统筹实施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普通高中必修、选择性必修课程为国家课程，选修课程为校本课程，不设地方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围绕课程实施组织保障，提出并落实教学组织方式、师资配备、教学材料及条件装备等基本要求。

（二）学校整体设计

学校是本校落实国家课程政策的责任主体。要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省级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省级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立足学校办学理念，分析资源条件，对学校课程实施工作做出总体安排，形成课程实施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等做出全面具体安排，明确每个年级开设科目、课时分配、教学组织形式等，注重健全课程实施机制，推动各学科、各环节、各方面力量协同育人。鼓励将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整合实施，相关内容统筹安排，课时打通使用。普通高中要全面落实必修、选择性必修、选修课程规定，合理安排三年课程，避免高一并行科目过多、压缩必修课程课时、超前学习。

（三）专题教育安排

各类专题教育以融入为主，原则上不独立设课。准确把握相关专题教育在国家课程中的有关要求，强化指导，引导学校以国家课程为主，把专题教育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涉及的专题教育内容，要避免与国家课程简单重复。

四、规范开设地方课程

（一）功能定位

增强义务教育课程对地方的适应性，挖掘当地自然风貌、区域经济、优势科技、特色文化以及革命文物、遗址、纪念场馆等方面资源的育人价值，使学生认识家乡，丰富体验，拓宽视野，增强综合素质。地方课程要体现多元一体的理念，坚持区域特征与共同要求相统一，强化地方与国家的不可分割性，关注与世界的相互关联性，弘扬具有统一性和多样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涵养学生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开发设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设置地方课程，确定开发主体；依据义务教育培养目标，把握地方课程的功能定位，充分调研当地资源优势，全面了解学生发展需求，进行科学设计和专业论证，组织研制地方课程纲要；重视课程开发中的试用和修订环节，加强评估与改进。

每门地方课程纲要包括课程理念与目标、内容与形态、教学和评价建议、资源和条件保障要求等。

地方课程要强化综合性，注重不同学习领域、不同学科知识的内在关联，注重课程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强化实践性，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注重实践体验过程的设计和引导。丰富课程载体，创新教材形态，积极倡导实践活动手册、学习资源包、活页等方式；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库。

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开设地方课程。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小学一、二年级开设的外语除外。

五、合理开发校本课程

（一）功能定位

丰富课程供给，增强课程对学生和学校的适应性。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兴趣爱好，发展特长；注重引导学生及时了解经济社会和科技等新进展、新成果。体现学校文化，增强学校办学特色，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课程开发

学校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教师、社会专业人士以及家长等多方参与的校本课程开发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合理规划、规范组织课程开发工作。对学生需求和学校课程资源等进行调查分析，充分论证，确定校本课程建设方向、重点学习领域、科目与形态等。每门校本课程均要研制课程纲要，明确课程名称、开设年级、课时，阐明课程目标、内容、结构、实施和评价方式等，注重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加强

课程实施评估、动态调整和完善。

义务教育阶段校本课程，要注重反映学生丰富多样的成长需求，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避免内容和形式单一。普通高中校本课程要注重拓展学习领域，丰富学习样态，避免开设应试训练类课程。

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开发运用多形态课程资源。

六、强化制度建设

（一）审议审核制度

坚持“凡设必审”“凡用必审”原则。省级审议审核主要包括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地方课程纲要、地方课程教材（含数字资源）、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学校审议审核主要包括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校本课程纲要、校本课程学习材料（含数字资源）等。其中，对校本课程学习材料的审核重点关注学生学习相应课程时使用的读本、选用的出版物等教学材料、课外读物、资源包、活页等。

严格审议审核标准。依据《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点从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规范性、协同性等方面加强审核，提高建设质量。在思想性方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科学性方面，体现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课程结构合理，内容准确无误，资源适宜可用，密切联系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实际，符合学生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学习方式变革要求。在时代性方面，注重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技发展新进展，体现课程改革新理念、课程建设新趋势。在规范性方面，课程设置合理，课程要素齐全，文字表述、插图等符合相关规定。在协同性方面，三类课程功能定位准确，内容无交叉重复、错位、脱节等现象。

规范审议审核行为。明确审议审核组织领导责任主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指导和督查地市、县区相关工作。地市级、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校校本课程建设相关文本、学习材料进行抽查和指导。学校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完成相应审议审核任务。各级审议审核要组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精深、人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科学确定审议审核标准、规则，注重政治性和专业性双重把关，细化审议审核程序及各环节具体责任。

（二）备案制度

建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的分级管理、备案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报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校课程实施规划报送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受理的备案材料提出指导意见。

（三）课程教学管理制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课程教学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督促指导学校加强课程教学管理。

学校要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前提下，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健全聘任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办法，满足多样化教学需要。建立健全与课程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探索与课后服务、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整合实施的途径，创新课程实施方式。建立以过程评价、综合评价为主的评价制度，改进评价方式，强化实践导向，注重体验、探究、制作等活动过程，有效利用作品、制品、产品等综合反映学生素养发展状况，原则上不进行纸笔测验。建立新型课程供给制度，探索课程购买制度，推进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四）专业支持制度

各地要建立健全教研指导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的调研与专业指导，聚焦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设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教师专题培训和研究项目，注重提升教师课程建设能力。组织开展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

（五）课程监测修订制度

将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纳入国家、省两级课程监测范围，重点关注课程实施的育人效果，不断增强和改进课程育人功能。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利用课程监测结果，探索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淘汰退出机制；建立周期修订制度，地方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校本课程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地方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本着“谁设置、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政治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课程教材建设的社会公益属性，会同有关部门从严加强开发、出版单位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不得续用，确保地方课程育人为本，教材按需编写、规范使用，扭转被经济利益绑架等不良倾向。

各中小学要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责，严把政治关和科学关，确保三类课程协同育人。

